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313號

上訴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玉貞

訴訟代理人 錢紀安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吳江怡

兼法定代理人 吳富國

法定代理人 吳富乾

吳富俊

吳富南

吳貴增

吳貴輝

吳玉志

吳富崇

吳貴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林梅玉律師

被上訴人 吳長歡

吳富彤

上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辰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上訴駁回。

0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3 理 由

04 本件被上訴人祭祀公業吳江怡（下稱系爭公業）法定代理人
05 中之吳富春於民國110年8月4日死亡，其全體繼承人依系爭公業
06 於100年12月25日制定之管理暨組織規約第9條規定，推舉吳貴盛
07 暫行代理其管理人職務，有該規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推
08 選書可稽，吳貴盛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
09 明。

10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1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12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1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4 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
15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16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18 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19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
20 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22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23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25 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26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27 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2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
29 實、解釋契約及規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公業於74年4月8日
30 之派下員人數至少有115人，訴外人吳長欽等16人以其為全體派
31 下員，選任吳長欽為系爭公業之管理人，同意由吳長欽代理系爭

01 公業處分系爭土地，吳長欽即代理系爭公業就系爭土地與上訴人
02 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於75年3月7日、76年12月18日以買賣為原
03 因，陸續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下稱系爭移轉登記）。
04 吳長欽未經系爭公業全體派下員依當時規約或當時施行之土地法
05 第34條之1第5項、第1項規定之授權，所為係屬無權代理，且該
06 代理行為經系爭公業拒絕承認。又吳長欽未向上訴人表示為上開
07 16人以外其他派下員之代理人，該其他派下員復無以代理權授予
08 吳長欽之外觀行為，難認有表見代理之事實存在。是系爭買賣契
09 約及系爭移轉登記，對系爭公業不生效力，且難認被上訴人於相
10 當期間內故意或漠視不行使權利。從而，被上訴人本於所有權人
11 或共同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準用
12 第82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為有理由等情，
13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
14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1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16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17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8 末查民事訴訟法第48條規定，法定代理權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
19 行為，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又補正法
20 定代理權欠缺之時期，法律未設任何限制，在上級審訴訟程序
21 中，亦得補正於下級審法定代理權之欠缺。且承認之方式，明示
22 或默示均可，其經有權為訴訟行為之人續行訴訟，亦足認為已有
23 承認。系爭公業之管理人為9人，其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
24 訴時，固未經原管理人吳貴順代理，惟其於第二審訴訟程序改選
25 管理人，由吳富崇取代吳貴順，吳富崇並於第二審訴訟程序聲明
26 承受訴訟；又原審判決固漏載系爭公業管理人吳富春為法定代理
27 人（吳富春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中死亡，惟系爭公業有委任訴訟代
28 理人，訴訟程序不受影響），惟吳貴盛已於第三審訴訟程序聲明
29 承受訴訟，依上說明，系爭公業上開法定代理權縱有欠缺，亦已
30 補正。又法院就調查證據之方法原可衡情取捨，不受當事人聲明
31 所拘束。原審已說明無必要訊問系爭公業99年派下員名冊所列23

01 0名派下員之理由，則原審未依上訴人之聲請訊問上開證人，自
02 無違背法令可言。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28號解釋、憲法法庭1
03 12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及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650號、106年度
04 台上字第266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70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66
05 1、2192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399號、110年度台上字第729、11
06 59號等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及法律問題，而闡述其
07 法律見解，尚不得比附援引，均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3 法官 蘇 芹 英

14 法官 邱 璿 如

15 法官 徐 福 晉

16 法官 許 秀 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